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3年1月修订）》《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产控”）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贵阳产控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人，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2、公司本次提请审议的《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本次发行交易双方于2022年3月27日签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

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及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签署的《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做出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基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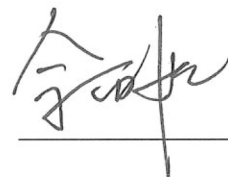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强



董延安



余雨航

2023年8月24日